

前妻给孩子改名侵犯了前夫权利?

法院:应遵循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不支持改回原名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陈文铮

离婚后,前妻把女儿的姓改了随自己姓,前夫一怒之下将前妻告上了法庭,要求法院判令恢复孩子原来的名字,余姚市法院判决驳回前夫的诉讼请求。日前,宁波市中院二审维持该判决。

赵某和王某于2011年同居,生下一个女儿,取名小帆(化名)。孩子出生后5个月,赵某和王某补办了结婚登记手续。当小帆上幼儿园时,赵某和王某对孩子的名字不太满意,夫妻俩挑来拣去,最终给女儿改名叫“小熙”(化名)。

2015年3月,赵某和王某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约定女儿的监护权归父亲赵某,但在女儿10周岁前要与母亲王某共同生活,10周岁后才跟着父亲。

本来是和平分手,但离婚后,赵某却发现王某以各种借口和手段阻止他探望女儿,以至于女儿现在就读的学校、居住地等基本情况,他一概不知。今年上半年,赵某突然得知小熙的姓名被前妻给改了,随了前妻的姓,叫“小瑜”(化名)。赵某认为,前妻再婚后给女儿改名,就是故意切断他和女儿之间的联系,一气之下,他将前妻告上法庭,要求法庭主持公道,将女儿的名字改回来。

王某在法庭上解释说,她将女儿的名字更改为自己的姓,是因为赵某拒绝申报女儿户口,而且她也没有将女儿的姓氏更改成他人姓氏,改名字符合法律规定。

法院审理认为,自然人应该享有姓名权,自然人行使姓名权属于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在中华传统文化中,姓名中的“姓”,即姓氏,体现着血缘传承、伦理秩序和文化传统,公民选取姓氏涉及公序良俗。公民原则上随父姓或者母姓符合中华传统文化和伦理观念,符合绝大多数公民的意愿和实际做法。对于无行为能力子女的姓名权,由法定监护人协商决定。

本案中,赵某的女儿先后使用过“小帆”“小熙”“小瑜”多个姓名,其中“小瑜”是向公安机关进行户口初始登记的正式姓名。鉴于赵某提出要求恢复的姓名“小熙”未经公安机关登记,而“小瑜”作为公安机关户口登记姓名并陪伴孩子进入义务教育阶段,日常生活及学习均以“小瑜”为姓名使用,再变更姓名并不利于孩子的生活和学习。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是处理涉及未



成年人问题所应遵循的基本考量,因此,余姚市法院判决驳回了赵某的诉讼请求,小瑜也不用改名。

一审宣判后,赵某向宁波市中院提起上诉。近日,中院判决维持原判。

路边摘柿子竟换来拘留2天

民警:有主的果树岂能随便摘



通讯员 王秋萍

今年47岁的安徽籍段某与姜某母子俩,做梦也没想到只是摘了几个柿子,竟然会被拘留。

9月27日下午,段某与姜某在途经天台县南屏乡下辽村县道时,看到路边有一片柿子树长势诱人。看到四周没人,段某就提议去摘几个来吃吃。就在母子俩摘满3只塑料袋准备离开时,一个人边大喊着边骑着三轮

车追赶来。母子俩知道他是柿子主人,怕挨揍,赶紧开着摩托车逃离现场。追趕不上的柿子主人马上报了警。民警很快就找到了段某与姜某母子俩,经查证,他们共摘了104个柿子。因母子俩认错态度较好,并取得了柿子主人的谅解,警方对段某、姜某各处以行政拘留2天的减轻处罚。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浙江太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太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浙江太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太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

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太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人
1	慈溪市中联毛绒有限公司	15,044,935.00	2,062,554.49	宁波金帅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维克制衣有限公司,陆建华,张建英,陆炎盛、陆爱萍,慈溪市中联毛绒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偃月街299号 联系人:郭艾馨; 电话:0574-81873353; 浙江太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嘉里中心6楼 联系人:楼添媛 电话:0571-86702794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7年5月20日的本金和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上述借款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或浙江太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偃月街299号
联系人:郭艾馨;
电话:0574-81873353;
浙江太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嘉里中心6楼
联系人:楼添媛
电话:0571-86702794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的处置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余额(元)	利息余额(元)	利息计算截至日	担保情况
1	慈溪市天成宾馆有限公司	宁波	人民币	7,500,000.00	1,722,348.52	2016.8.20	保证人:胡雪文、张丹露、胡金星、陈美丽;抵(质)押物:慈溪市坎墩街道三四灶村清水湾小区别墅

该1户债权资产(组包、分户或组包及分户)处置,其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本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联系人:郭艾馨、倪大为
联系电话:81873335、81873332
邮件地址:guoaxin@nbfamc.com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574-81873322(综合管理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债权情况以实际为准。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的处置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余额(元)	利息余额(元)	利息计算截至日	担保情况
1	宁波凯诺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	人民币	42,200,000.00	2,511,098.96	2017.10.21	保证人:周琴、吴志宏;抵(质)押物:宁波市江东区贺丞路商服性质房地产

该1户债权资产(组包、分户或组包及分户)处置,其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本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联系人:郭艾馨、倪大为
联系电话:81873335、81873332
邮件地址:guoaxin@nbfamc.com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574-81873322(综合管理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债权情况以实际为准。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